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造 7 艘船舶

建造 7 艘船舶

於2022年10月28日，買方（本公司之7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建造商就建造各自的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總價格為1,678.9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3,095.8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造商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建造商的百分之五十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全部該等造船合約均與建造商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由於關於該項造船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該項造船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其中包括）該項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項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造船交易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預計將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買方（本公司之 7 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建造商就建造各自的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價格為 239.85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870.83 百萬港元），而全部該等船舶的總價格為 1,678.95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3,095.81 百萬港元）。

融資條款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該等船舶交付前將落實為每艘船舶取得不多於 60% 合約價格的融資，並由本公司作出融資擔保，而合約價格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該等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格將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項造船交易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各份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 5 期支付相應的價格 239.85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870.83 百萬港元），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份於第 2、第 3 及第 4 期支付，較大部份於第 1 及第 5 期支付。OOCL (Assets)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每艘船舶向建造商出具擔保函，為各買方於各該等造船合約支付第 2、第 3 及第 4 期合約價格的支付義務依據各擔保函作出擔保。

該等船舶預期於 2026 年第 3 季度至 2028 年第 3 季度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在若干延遲交付的情況下，建造商應付相關買方的違約賠償金最高為每艘船舶約 13.50 百萬美元）。

如有關買方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該等造船合約，建造商須以美元向有關買方退回該買方已向該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該項造船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進行該項造船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該項造船交易符合本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其中包括穩步提升本集團的船隊運力、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及持續推進本集團集裝箱運輸業務的規模及全球化發展。大型船舶（如該等船舶）在長貿易航綫中可發揮有效作用。隨著該等船舶加入本集團的船隊，本集團將能夠完善航綫佈局，鞏固長貿易航綫的地位，並通過船舶運力梯級佈局，實現全球服務網絡均衡發展。通過增加自有船舶，本集團亦可得益於船隊結構的優化，並提升船隊的核心競爭力。該項造船交易項下的船舶將增加本集團每艘船舶的平均集裝箱箱位，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每艘船舶的集裝箱箱位增加，每個集裝箱的成本亦將隨之降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競爭力。再者，該等船舶將配備綠色動力燃料技術（如甲醇雙燃料發動機），將體現本集團對全球節能及減少碳排放的支持，實踐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與生態環境和諧共存的企業責任，並響應國家雙碳目標。

根據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與達到上述因素要求的主要造船廠（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廠）中，以建造商提供的要約為最優，由於(i)建造商的製造技術和質量控制在造船業均享負盛名，這對船舶的性能乃至關重要；(ii)其船舶交付時間表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iii)其價格與本集團於報價過程中取得的其他造船廠的價格相若。

建造商此前獲本集團於 2020 年及 2021 年聘用建造 6 艘 23,000 TEU 級大型船舶及 5 艘 16,000 TEU 級極限級新巴拿馬型集裝箱船舶。由於建造商對本集團新船的操作和技術規格、要求及標準有更佳的瞭解，於該項造船交易再次聘用相同的建造商預期將在建造時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不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項造船交易依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管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持有中遠海運控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項造船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於該項造船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造商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建造商的百分之五十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造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全部該等造船合約均與建造商於同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由於關於該項造船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該項造船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其中包括）該項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項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造船交易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預計將於 2022 年 11 月 8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Faulkner 作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因此被視為於該項造船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造船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造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百分之五十股權。建造商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為批准（其中包括）該項造船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建造商」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建造商的百分之五十股權）；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4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 Newcontainer No.14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 Newcontainer No.14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 Newcontainer No.14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 Newcontainer No.14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 Newcontainer No.14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及 Newcontainer No.15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亦為中遠海運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1.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該項造船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項造船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項造船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需獨立股東批准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7 份日期均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由建造商分別與各買方簽訂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該等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

「該項造船交易」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
「造船交易通函」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造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有關該項造船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TEU」	指	20 呎標準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7 艘 24,000 TEU 級的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將由建造商根據各自的該等造船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及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2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